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浙江省教育厅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浙江省商务厅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浙江省统计局

文件

浙经信软服〔2026〕170号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 印发《浙江省深化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、教育、人力社保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统计部门：

为认真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《深入推动服务型制

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8 年）》，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，
现将《浙江省深化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江省商务厅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浙江省统计局

2026 年 8 月 13 日

浙江省深化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行动方案

为认真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《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8年）》，扎实推进浙江省服务型制造创新生态体系改革，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，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，助力建设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锚定制造强省建设目标，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，坚持以人为本、需求牵引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，强化模式创新和推广应用，夯实发展底座，优化产业生态，打造服务型制造升级版，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。到**2030年**，建设省级服务型制造区域试点**30家**，争创一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；打造服务型制造领军企业**100家**，培育科技服务数智赋能平台**100个**；服务型制造典型模式在重点行业加速推广，我省制造与服务全方位、宽领域、深层次融合发展生态格局进一步完善，形成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的服务型制造创新成果，服务型制造全国领先地位持续巩固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区域试点建设行动。深入实施服务型制造创新生态体系改革，开展服务型制造区域试点，重点围绕模式创新、企业分类分级培育、政策体系创新、平台建设、统计测算、标准化建设、人才培养、人工智能与工业设计融合等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。引导地方以改革思维推进区域试点，聚焦特色优势产业，形成“一区域一模式、一产业一模式”的服务型制造发展路径，争创国家级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。推动理念革新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促进服务与制造深度融合，打造场景体验服务、数据增值服务、设计赋能服务等产业新形态。到2030年建设省级服务型制造区域试点30家，争创一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统计局。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，下同。）

专栏一：发展服务型制造典型模式

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模式。加快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，建设数字化追溯系统，打通设计、生产、运维等数据链，实现全流程可视化，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。

共享制造模式。培育共享制造平台，推动平台创新应用与迭代升级，依托产业集群建设共享工厂与公共技术中心，发展“平台接单、按工序分解、多工厂协同”的共享制造模式。

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。支持供应链服务企业与优势产业融合，推进“物流+产业”创新。推动金融机构创新产品与服务，开发适合制造业企业的信贷产品，打造供应链金融应用场景。

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模式。引导企业从单一产品销售向综合服务商转

型，开展交钥匙工程，提升项目策划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运营移交等全过程集成能力。

节能环保服务模式。总结推广合同能源管理、环境综合治理托管、虚拟电厂等服务模式经验，稳步推进环保信用评价、碳资产管理、碳排放核算核查及相关检验监测等新兴绿色低碳服务。

数据增值服务模式。培育信息服务企业，鼓励企业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开展数据分析、咨询、培训等增值服务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促进信息共享。

场景体验服务模式。鼓励制造业企业突破传统产品边界，围绕用户情感、社交、娱乐等新需求，将制造能力与场景营造、内容服务深度融合，打造沉浸式体验、主题消费、工业旅游等新业态。

设计赋能服务模式。鼓励企业加大工业设计投入，用好智能化设计工具，精准洞察需求，支持用户深度参与产品设计，优化产品功能、视觉形态和使用场景，加快发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生产。

（二）工业设计聚能行动。提升企业设计能力，掌握设计主导权。新认定一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，推动特色工业设计基地、研究院和小镇提能发展，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。支持中国设计智造大奖、工业设计职业技能竞赛等赛事做大做强，整合全省设计“奖赛展会周”活动，提升品牌影响力。深入实施“设计+营销”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计划。深化人工智能与工业设计融合，推进垂直领域设计大模型研发应用，加快高质量设计数据集建设。推动工业设计延伸拓展服务领域，培育一批“设计+”新模式。到 2030 年培育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800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）

(三) 优质主体锻造行动。选育一批服务型制造领军企业（品牌），培育一批“浙江精品”，发挥品牌引领带动作用。支持龙头企业从纯制造向“制造+服务”转变，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。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发展专业化服务，创新服务型制造新模式。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，支持发展服务型制造，培育壮大一批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探索开展制造企业服务型制造成熟度诊断评价，实施企业分级分类培育。到2030年打造服务型制造领军企业100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〔省知识产权局〕）

(四) 创新应用推广行动。加强对服务型制造典型模式的总结推广，鼓励企业探索更多融合模式，强化服务场景提炼，发布优秀案例集。面向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，分行业探索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新模式、新路径，赋能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品牌建设。深入开展服务型制造进集群、进园区活动，强化政策宣贯和服务型制造转型经验、服务资源等的推介。鼓励优质企业、行业协会建设服务型制造推广服务中心，搭建供需对接平台，创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，提升服务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〔省知识产权局〕）

专栏二：分行业推进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

重点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，分行业推进服务型制造典型模式应用与创新发展。

在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，鼓励企业拓展个性化定制、全生命周期管

理、信息增值服务等模式，提供平台+生态综合服务解决方案，实现从“硬件供应商”“软件开发商”到“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”“平台化生态型企业”转型。支持发展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与部署服务、数据标注服务、安全服务等。

在高端装备行业，推广总集成总承包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检验检测认证、供应链管理、生产性金融、订阅服务等模式，引导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。发展基于数据服务、远程运维、按服务量计费等增值服务。

在现代消费与健康行业，鼓励纺织服装、家居、医药企业创新应用大规模个性化定制、供应链管理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研发生产外包服务等模式，深挖消费者需求。发展健康管理服务、用药提醒与追溯服务、家居场景设计服务等，积极探索向“制造+场景体验”延伸，鼓励利用品牌影响力开发主题文旅、健康体验中心等。

在绿色石化与新材料行业，深化节能降碳诊断服务，重点推广节能环保、总集成总承包、供应链管理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模式，开发绿色制造解决方案。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，增强定制化、功能化、专用化产品和综合服务供给能力。发展碳资产管理、绿色金融、循环利用解决方案等新兴服务。

（五）服务载体提能行动。完善全生命周期生产服务体系，整合研发设计、创新孵化、中试验证、检验检测认证、生产性金融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、供应链管理等服务资源，搭建高水平、专业化、数智化服务平台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设高水平综合服务枢纽，积极打造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 2.0 等综合服务平台，为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咨询诊断、供需对接、

人才引育、技术改造等一站式服务。培育行业高端智库，支持服务型制造研究院等机构强化服务型制造技术攻关、理论研究、宣传推广等。鼓励服务型制造联盟、行业协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加强交流合作，面向企业转型升级需求，打造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圈。到 2030 年培育科技服务数智赋能平台 100 个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〔省知识产权局〕）

（六）标准引领提质行动。健全政府、企业、行业组织、科研院所协同的服务型制造标准化工作体系。积极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服务型制造标准化工作，建设统一融合、先进适用、覆盖全面、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。发挥浙江省服务型制造促进会等机构的作用，面向现代纺织、绿色石化、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和工业设计、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，加快研制一批亟需的服务型制造标准，推动标准从浙江走向全国。坚持国家标准与我省地方标准并重，开展系统性宣贯。积极承接国家服务型制造标准试点任务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率先开展标准验证与应用，形成一批标准实践案例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〔省知识产权局〕）

（七）产业生态强基行动。依托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、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、科研院所、行业组织等，加大服务型制造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力度。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围绕服务型制

造相关领域开设微专业。深化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试点。加强工业设计国际交流，引进知名设计机构。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，鼓励企业参与服务型制造共性技术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加大智能制造系统、云上产业链及工业软件研发力度。鼓励开发行业垂直大模型，推动工业领域行业产业大脑纵深发展，加快 AI 赋能转型。加速 5G、工业互联网、云计算等新基建布局，加强工业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企业上云用算。深化共享制造平台、应用场景实验室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保厅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加强组织实施。加强统筹谋划，强化部门协同和省市县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省经信厅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任务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。地方经信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服务，指导企业解决在服务型制造转型中遇到的问题。加强要素保障。统筹相关支持政策支持服务型制造生产制造方式转型项目、领军品牌培育、标准研制、技术攻关等工作。鼓励各地加强政策集成，形成政策合力。探索开展服务型制造统计监测研究。加强交流合作。各地要加强政策宣贯和服务推介，积极承办服务型制造大会、服务型制造“浙里行”等活动，开展服务型制造宣介，强化服务型制造区域协同，深化区域间交流互鉴

与务实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统计局）